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011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海贤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东向董事总经理、黄健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甘宝山财务经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作出理性投资决策。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深中置业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中开发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德盛公司	指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江西核电公司	指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能源	指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广聚控股	指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汇通	指	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派普科技	指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常年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金杜、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了特别描述的货币单位外,其余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南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Nanshan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http://www.nsr.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nspower.com.cn; investor@nspow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江媛媛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电话	0755-26948888	0755-26948888
传真	0755-26003684	0755-26003684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investor@nspowe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1881512-1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8 楼西面
签字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李凤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345,018,210.71	1,234,101,547.84	8.99%	1,110,427,7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623,667.06	-330,513,284.99	92.01%	53,099,1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614,969.81	-329,708,263.72	123.72%	-76,950,7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451,706.09	571,263,982.13	-32.35%	482,279,18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55	90.9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55	90.9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8%	-22.96%	-54.42%	-4.8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4,579,853,736.04	5,056,415,825.14	-9.42%	5,440,291,3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006,699.57	1,270,542,254.88	-49.94%	1,601,055,539.8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686,630.32	391,870,606.86	379,682,013.49	314,778,9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48,771.06	-14,097,302.00	29,772,589.73	-561,850,1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02,281.74	-45,588,360.27	-39,952,894.33	-562,571,4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7,201.83	399,112,501.02	98,133,253.03	-30,536,84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030.53	-3,391,027.70	78,884,627.34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11,942.26	3,641,201.54	9,032,973.54	主要为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下发的 2009 年 1 月-2011 年 3 月燃油消费税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69.28	-1,851,619.50	394,766.69	-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43,717,420.50	0.00	37,570,075.58	-
容量转让收入	0.00	0.00	72,93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009.54	121,393.78	20,699,535.1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4,989.22	-917,818.17	48,063,017.90	-
合计	102,991,302.75	-805,021.27	130,049,890.15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3家全资或控股燃机发电厂，现有7套9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6万千瓦（其中：南山热电厂3×18万千瓦、中山南朗电厂2×18万千瓦、东莞高埗电厂2×18万千瓦）。三家燃机发电厂均位于珠江三角洲的电力负荷中心区，是所在区域的主力调峰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业务，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和中山南朗电厂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东莞高埗电厂因项目核准手续尚不完善而全年基本处于停机状态。由于广东省经济增速放缓，加之新建机组投产、“西电东送”电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全省电力供需形势趋于宽松，对燃机顶峰发电的需求降低。在此形势下，公司下属发电厂2015年度共计完成了12.7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在做好发电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下属深南电工程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燃机电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深南电环保公司利用燃机发电的余热从事污水处理厂湿污泥的干化处理业务，实现污泥的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存货	深中开发公司土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629.13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鉴于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地块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董事会同意深中开发公司终止 346 亩土地自主开发工作，授权公司根据中山市政府收储土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收储原则意见，开展并加快推进该地块的政府收储工作。”根据《中山市存量建设用地收储实施方案》，土地补偿价款基准价为 119.67 万元/亩，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按此价格扣除税费后可收回金额计 35,315.32 万元，较账面值 92,944.45 万元减少 57,629.13 万元，故 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629.13 万元。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p>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22.31 万元，主要为以下二项：</p> <p>1、公司 7#、9#机于 2009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关停。2015 年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7#、9#机组及技改工程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6.44 万元。</p> <p>2、公司及下属发电企业发电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 6,842.53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65 号），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2008]31 号）停止执行，广东电网公司和广州供电局按实际</p>

	<p>用电量停止对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和中山市大工业用户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p> <p>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110千伏电厂2015年第四季度发电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5]205号)。根据该通知，广东省已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燃油燃气加工费，深圳市也将参照执行，停止收取燃油燃气加工费，今后深圳市不再对地方电厂顶峰发电给予补贴。</p> <p>由于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电业务将面临收入与成本严重倒挂的情况，需对发电机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母公司计提发电机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3.45万元；新电力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764.48万元；深南电中山公司发电机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315.78万元；深南电东莞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58.82万元。</p>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公司由于7#、9#机组关停导致原配套改造项目停止，已订购的改造设备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7#、9#机组及技改工程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05.59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秉承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传统精神，在完成所属燃机发电厂发电燃料向清洁能源转型的基础上，率先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将电力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实施污泥干化、冷热电联供等循环经济项目，努力实现由单一发电企业向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及能源综合服务商的目标转型。虽然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燃机行业共性问题的影响，公司一直面临着极大的经营压力，但二十多年经营与发展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仍是公司谋求可持续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1、燃机发电虽然面临极大困难，但未来仍拥有生存和发展空间。虽然燃气发电机组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且未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由于燃气发电机组具有优良的调峰性能，加上天然气发电显著的环保减排效应，因此，无论是从电网应急调峰及区域安全保障作用出发，还是基于环境保护的需求，燃气发电机组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均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作为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燃机发电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和省内拥有PG9171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最多的电力企业，公司将发挥其在广东省燃机发电行业的独特影响力，积极为燃机发电企业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

2、通过投资建设污泥干化项目、开拓海外市场燃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业务、参股江西核电项目等举措，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相关多元化之路，以期努力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二十多年来，公司吸纳和培养了一批燃机行业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在燃机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确保公司发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向外输出技术咨询和培训等专业服务。深南电工程公司累计为数百家海内外燃机电站提供技术咨询、调试、保运等专业服务，公司培训中心先后承接了国内外数十家电厂的技术人员培训业务，已成为国内燃机行业知名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专业的品牌形象。

4、作为有二十多年历史的上市公司，公司拥有较为成熟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较为精简的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并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通过搭建目标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福利保障和薪酬奖惩体系等，结合干部问责制度与奖惩制度，将责任层层分解并落实到人，为总体目标的实现创造条件。与此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内控审计和风险防范，督促各部门和下属企业进一步规范运作，规避经营和治理风险。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为六年来最低，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对我国经济造成直接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广东省经济增速也同样放缓。受此影响，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幅度减小，发电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作为调峰电源的燃气轮发电机组，在经济运行调度排序中处于较为不利的局面，发电量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加之国家加大对财政金融风险的管控力度，使得燃机发电企业面临共性的挑战和巨大的困难，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上也举步维艰。

在极其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条件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拼搏，一方面狠抓下属发电厂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最大限度争取发电量；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土地开发和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等资产盘活工作。一方面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积极争取有利的补贴政策和融资条件，努力提升经营效益，确保资金链安全；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和精细化管理，力争使整体绩效得到提升，使经营管理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虽然公司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也在很多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和项目核准审批程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最终的经营业绩并不如人意。首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所属两套 9E 型发电机组因机组建设项目核准手续不完善，全年基本处于停机待产状态，导致公司下属三家发电厂 2015 年仅完成 12.7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公司燃机发电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其次，广东省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深圳市也参照广东省的文件精神，同期停止收取和发放燃机电厂发电补贴，不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还导致公司对发电设施计提了 6,842.53 万元减值准备，使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亏损；同时，由于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内与中山市政府就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收储条件达成共识，也对该项资产计提了 57,629.1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亏损。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继 2014 年出现亏损后，2015 年依然未能摆脱经营亏损局面，从而使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5 年，公司上网电量 12.75 亿千瓦时，完成全年计划的 75.92%。营业收入 134,501.82 万元，同比增加 8.99%，利润总额-82,814.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462.37 万元，每股收益-1.05 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业务，由于广东省和深圳市经济增速放缓、对燃机顶峰发电的需求降低以及燃机发电成本较高、燃料加工费补贴资金额度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和中山南朗电厂的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仅为 1,471 小时和 1,344 小时，东莞高埗电厂更是受项目核准问题影响而全年基本处于停机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发电厂共计完成上网电量 12.7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6.85%，其中：南山热电厂 7.90 亿千瓦时，中山南朗电厂 4.81 亿千瓦时，东莞高埗电厂 0.0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东莞高埗电厂发电机组全年基本处于停机状态（仅运行了 1 天时间）；实现电力业务收入 81,467.57 万元，同比下降 21.72%。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45,018,210.71	100%	1,234,101,547.84	100%	8.99%
分行业					
能源行业	1,278,682,161.32	95.07%	1,172,587,265.36	95.02%	9.05%
工程劳务	9,296,792.72	0.69%	5,957,711.27	0.48%	56.05%
污泥干化	55,241,083.22	4.11%	52,874,721.90	4.28%	4.48%
其他	1,798,173.45	0.13%	2,681,849.31	0.22%	-32.95%
分产品					
电力销售	814,675,667.29	60.57%	1,040,706,065.25	84.33%	-21.72%
燃油销售	464,006,494.03	34.50%	131,881,200.11	10.69%	251.84%
工程劳务	9,296,792.72	0.69%	5,957,711.27	0.48%	56.05%
污泥干化	55,241,083.22	4.11%	52,874,721.90	4.28%	4.48%
其他	1,798,173.45	0.13%	2,681,849.31	0.22%	-32.95%
分地区					
境内	1,335,721,417.99	99.31%	1,228,143,836.57	99.52%	8.76%
境外	9,296,792.72	0.69%	5,957,711.27	0.48%	56.0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行业	1,278,682,161.32	1,442,642,470.28	-12.82%	9.05%	-14.35%	30.83%
工程劳务	9,296,792.72	9,294,049.21	0.03%	56.05%	22.06%	27.84%
污泥干化	55,241,083.22	40,385,299.14	26.89%	4.48%	-8.89%	10.73%
分产品						
电力销售	814,675,667.29	981,979,766.20	-12.82%	-21.72%	-36.53%	30.83%
燃油销售	464,006,494.03	460,662,704.08	0.03%	251.84%	235.65%	27.84%
工程劳务	9,296,792.72	9,294,049.21	26.89%	56.05%	22.06%	10.73%
污泥干化	55,241,083.22	40,385,299.14	-20.54%	4.48%	-8.89%	28.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2.75	17.43	-26.85%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2.75	17.43	-26.85%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①、2013 年 01 月份，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电力公司共同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五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②、2013 年 12 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五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③、2014 年 05 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五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行业	电力、供热	1,442,642,470.28	96.64%	1,684,424,940.72	96.75%	-14.35%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9,294,049.21	0.62%	7,614,495.28	0.44%	22.06%
其他业务	污泥干化等	40,878,293.01	2.74%	48,865,841.37	2.81%	-16.3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销售	供电	981,979,766.20	65.78%	1,547,178,845.96	88.87%	-36.53%
燃油销售	供油	460,662,704.08	30.86%	137,246,094.76	7.88%	235.65%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9,294,049.21	0.62%	7,614,495.28	0.44%	22.06%
污泥干化	污泥处理	40,385,299.14	2.71%	44,327,403.56	2.55%	-8.89%
其他业务	供油运输成本	492,993.87	0.03%	4,538,437.81	0.26%	-89.1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3,829,193.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1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04,184,038.20	37.49%
2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373,962,533.41	27.80%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0,402,455.72	23.08%
4	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43,960.62	6.69%
5	深圳市水务局	55,236,205.35	4.11%
合计	--	1,333,829,193.30	99.1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17,476,597.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9.2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463,333,434.60	37.76%
2	广州市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8,177,366.46	30.01%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	292,132,722.55	23.81%
4	仙桃合能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89,633,244.39	7.31%
5	深圳市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99,829.02	0.34%
合计	--	1,217,476,597.02	99.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40,925.95	3,144,077.93	28.52%	干污泥处置费用增大
管理费用	152,448,251.49	94,273,391.92	61.71%	东莞高埗电厂机组停机，主营业务成本转入管理费用 5,716.84 万元
财务费用	230,684,786.65	244,562,310.79	-5.67%	利率降低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467,256.56	2,363,289,387.00	-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15,550.47	1,792,025,404.87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51,706.09	571,263,982.13	-3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95.41	70,116.84	13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0,055.92	85,549,920.49	-5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1,960.51	-85,479,803.65	-5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160,000.00	3,342,703,209.20	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492,578.29	3,798,127,099.25	-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7,421.71	-455,423,890.05	-12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831,523.04	30,440,127.50	1,371.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9.30%，主要为发电量减少使售电收入减少，同时收到的发电补贴款同比下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95%，主要为发电量减少使天然气采购费用减少；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35%，主要为发电量减少使售电收入减少，同时收到的发电补贴款同比下降；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大 139.74%，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59.31%，主要为电厂机组低氮改造支出同比减少；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9.47%，主要为电厂机组低氮改造支出同比减少；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大 7.43%，主要为本期融资总额有所加大；
-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7.97%，主要为部分短期借款转换为长期借款后，本期偿还借款金额减少；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 121.01%，主要为融资总额加大及短期借款转换为长期借款后偿还借款额减少；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大 1371.19%，主要为筹资活动使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各项摊销等不影响现金流量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值。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77,122.55	0.25%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摊销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	684,710,317.03	82.68%	详见“二、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否
营业外收入	401,866,238.19	-48.68%	发电补贴及退税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48,678.66	0.05%	处置废旧固定资产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6,626,480.06	22.42%	578,584,447.02	11.44%	10.98%	本期融资净额增大
应收账款	405,391,442.85	8.85%	502,772,509.41	9.94%	-1.09%	应收补贴款减少
存货	672,683,049.42	14.69%	1,284,712,150.88	25.41%	-10.72%	土地减值损失，详见“二、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	3,194,715.51	0.07%	3,543,988.51	0.07%	0.00%	本期折旧
长期股权投资	22,520,274.78	0.49%	24,597,397.33	0.49%	0.00%	本期权益法核算减少
固定资产	1,667,494,083.42	36.41%	1,839,739,944.19	36.38%	0.03%	本期折旧
在建工程	8,473,276.90	0.19%	32,826,131.18	0.65%	-0.46%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详见“二、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2,385,300,000.00	52.08%	2,617,890,000.00	51.77%	0.31%	短期借款转换为长期借款，另本期融资总额加大
长期借款	696,000,000.00	15.20%	150,000,000.00	2.97%	12.23%	短期借款转换为长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2010年1月，公司参股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核电项目，持股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出资5,731.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增资。该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 增加：燃机发电。	11,385.00 万元	184,883,165.35	37,001,109.86	222,867,100.22	-45,469,394.17	-45,456,030.23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	90 万元美元	347,381,360.10	345,301,933.97	/	1,214,388.09	1,214,388.09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柴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以及技术支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	5,330.00 万元	148,149,679.48	108,973,874.41	464,812,218.03	-6,986,425.87	-6,940,425.87

		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屋租赁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	1,000.00 万元	112,899,015.31	27,929,671.17	9,296,792.72	1,111,264.59	728,840.0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租赁。	74,680.00 万元	852,179,755.24	4,814,682.37	307,354,989.75	-154,424,323.00	-78,115,886.46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	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	3,504.00 万美元	778,133,127.57	165,167,558.33	3,470,323.10	-136,406,696.90	-33,795,198.89

有限公司		经营。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	17,780.00 万元	461,289,811.15	-792,773,104.54	25,641.03	-650,568,711.98	-650,568,739.87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分支机构经营：重油、机油仓储、销售。	6,000.00 万元	331,339,134.76	24,256,733.73	/	-11,206,713.35	-11,306,780.47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泥干化	7,900.00 万元	134,206,223.51	86,245,504.48	55,287,660.99	6,436,628.67	6,524,056.19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生产电力及相关产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112,727.00 万元	3,041,037,927.37	1,127,270,000.00	/	/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新的一年，世界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复苏动力不足，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发展结构性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十分艰巨。国内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把握好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努力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5%-7% 的预期经济目标。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2016 年，广东省工业经济总体将保持平稳运行，但由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从广东省一季度电力分配会议获悉，基于对工业经济形势的分析，预计 2016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5,4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预计全省统调最高负荷 9,7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3.8%；全年统调购电量 5,1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预计全省新增机组 10 台，容量合计 348 万千瓦。2016 年，广东省在用电增长放缓、新增装机继续增加的形势下，预计全省电力供应满足需求，总体电量富余。

尽管面临诸多不利的外部环境，但燃机发电所具有的灵活调峰功能和清洁环保优势使其拥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近年来发电形势不容乐观，但依然有努力的空间。公司将全力争取政府相关部门和电网公司的支持，最大限度争取增加下属电厂 2016 年度的发电量。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的趋势，努力寻求新项目投资机会，探索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谋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持续生存与发展的可能性。

（二）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由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本报告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专题研究相关问题，分析由此可能导致的公司融资工作和经营工作压力增大以及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弱化等问题及其可能引发的风险，研究应对策略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公司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主营发电业务盈利水平，推动中山土地、惠东码头和已关停机组等资产盘活工作的进展，促使非电业务在确保规范经营的基础上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力争实现扭亏为盈而付出最大的努力。2016 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安全意识，实现全方位安全。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员工的培训与考核，构建全员、全方位、全天候的大安全格局，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管理等全方位的安全目标。

（2）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法制教育，坚持依法治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梳理并优化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和内控自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3）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链安全。密切跟踪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多方位筹集资金，全力以赴保障公司的资金链安全。克服公司经营亏损、发电补贴政策终止等困难，争取通过盘活资产、拓宽市场直接融资渠道等方式获得中长期资金，以期改善资金结构，化解潜在的资金风险；加强公司系统内的资金统筹计划与管理，最大限度发挥整体融资平台的优势和资金效用。

（4）狠抓经营管理，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狠抓生产管理，保障物资供应，精心维护设备，确保随调随发，全力以赴争取多发电；加强对经营活动的动态跟踪与分析，进一步提高预算化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大力提倡开源节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与考核机制，加强员工的正面引导和岗位培训，营造团结、进取、务实、拼搏的良好企业文化，激发员工的活力和创造力。通过提高管理效率，挖掘内部潜力，积极争取外部支持，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5）努力提升资产价值，防范非电业务经营风险。分析过往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对公司系统内非电力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整顿，加大对有发展潜力的污泥干化、燃机电站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支持力度，努力推进中山 53.82 亩土地开发和 346 亩土地资产盘活工作，加快推进#7、#9 关停机组等闲置资产的处置工作，严格控制非电力业务经营风险，积极寻求整合存量资产、拓宽发展空间的机会。

（6）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公司成为“*ST”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后，相关监管机构、公众股东等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度和敏感性会进一步提高，对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重大信息保密工作，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与汇报，努力维护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7）密切关注前海规划动态，努力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实施方案。继续跟踪、研究前海区域规划和相关政策动态，做好南山热电厂整体搬迁等各种方案的论证和测算工作，保持与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前海管理局的积极沟通，在市政府确定南山

热电厂未来规划方案后，经征求股东同意，适时开展相关工作，争取化“危”为“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 寻求新的发展机会，谋求企业可持续发展。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寻求新项目机会和发展机遇，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力争早日走出经营困境，拓展生存空间，谋求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告所阐述的经营计划及相关形势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 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发电量存在不确定性：2016年，预计广东省用电增长可能放缓，新增装机增加，全省电力供应基本满足需求，与此同时，深圳地区发电形势较难预计，因此，对于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的公司经营的影响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发挥广东省燃机专委会的作用，努力寻求各级政府和电网公司的支持，尽可能争取更多的发电量，同时做好设备维护和经济运行管理，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积极应对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的挑战。2016年3月份，东莞高埗电厂已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在做好恢复发电的各项准备的基础上，将利用剩余三个季度的时间全力争取多发电量。

2、燃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下属中山南朗电厂和东莞高埗电厂分别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合称“中海油”）签订了采购天然气的长约合同。虽然国际油价从去年开始出现大幅下降，但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与国际油价挂钩的天然气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如果实际用气无法达到最低购气量而可能导致照付不议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争取中海油在气价优惠与合同执行上的支持，同时利用现有条件寻找低价气源，满足中山南朗电厂等下属电厂的发电需求，尽可能降低燃料成本。

3、资金面临更大压力：由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加之下属电厂发电补贴政策终止，公司融资工作的难度和成本恐将增加。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树立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生存能力的信心，争取其在融资方面的支持。

4、房地产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土地已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未来市场供需形势不断变化，能否按期完成销售回款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的政府收储工作尚未完成，能否与中山市政府尽快就收储价格等事宜达成共识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做好土地开发建设的同时，通过专业化的营销工作，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努力提高项目知名度和签售率。同时加大与中山市政府的沟通力度，努力争取有利的收储条件，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核心专业人才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吸纳和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燃机专业技术人才。由于公司近年来出现经营亏损，加之深圳市生活成本居高不下，公司已经出现了专业人才流失的问题，虽然现有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但不排除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继续发生专业人才离职的可能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重新开展定岗定编和薪酬分配体制改革，加大员工培训和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激励核心人才队伍。在规范管理、提高工作要求的同时，注重对员工的人性化关怀，营造和谐、愉悦的工作氛围，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6、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6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将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加大“开源节流”工作力度、努力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积极推动资产盘活等工作，为力争实现扭亏为盈而付出最大的努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面临的上述主要风险及其它风险，审慎作出理性投资决策。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12月	投资者互动平台书面问询	个人（45）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

			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问询。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问询。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问询。
接待次数			47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47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99,116.45 元。但由于发电补贴资金到账时间严重滞后，加之 11 亿元土地存货尚未开发，致使公司资金状况十分紧张。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6.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依然较低。鉴于此，为确保公司的资金链安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截至 2013 年底未分配利润合计 302,714,103.81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2014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513,284.99 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3、2015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23,667.06 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634,623,667.06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330,513,284.99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53,099,116.45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015年01月09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015年05月19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015年12月01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万元（财务审计 7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李凤霞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聘期一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协孚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海公司”)开展油品贸易业务(向广州市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油,销售给中石化中海公司)。2015 年 8 月至 9 月底,协孚公司与中石化中海公司签署了两份《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RG150804002X 和 GRG150907004X),合同总金额为 7,235 万元,并按约将燃料油交付给中石化中海公司,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后,却未按约支付全额货款,至今仍拖欠货款共 51,128,173.60 元。协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并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p>	5,112.82	否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公告名称:《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薪酬范围内的员工劳动报酬支付与激励措施外，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利润分配	否	7,949.53	-	-			7,949.53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2,860.46	44,458.63	39,616.29			7,702.80
深南电中山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63,493.66	3,678.29	15,553.36	7.00%	3,098.84	54,717.43
深中开发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84,252.10	1,000.00	500.00	7.00%	5,717.62	90,469.72

深中置业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9,364.05	12,900.00	12,407.23	7.00%	640.22	10,497.04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10,674.86	15,000.00	7,000.00	7.00%	713.71	19,388.57
深南电环保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815.7	3,366.04	3,742.29	7.00%	5.29	444.74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21.23	-	-			21.23
兴德盛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8.1	0.58	0.13			8.5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增加流动资产 11,759.92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9,486.96	-	487.85	5.60%	533.14	9,532.25
协孚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3,146.99	7.70	222.66	5.60%	170.33	3,102.36
兴德盛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346.97	31.61	10.40			368.1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增加流动负债 21.87 万元。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 2003 年 2 月签订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 898.40 万元。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10,000	2015年10月28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20,000	2015年05月13日	15,5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10,000	2015年07月13日	2,95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10,000	2015年6月26日	2,67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15,000	2015年10月22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20,000	2015年05月13日	2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21,000	2015年07月01日	3,5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5,000	2015年11月19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环保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2,500	2015年08月20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10,000	2015年11月30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中置业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30,000	2015年12月30日	9,1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0,7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0,7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3,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0,7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0,73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78,7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48,929.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7,659.67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液化天然气	2013年01月15日	-	-	-	-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	否	否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2012年12月15日	公告编号：2012-054,《关于购买长约天然气的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深南电东莞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液化天然气	2013年12月21日	-	-	-	-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	否	否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2013年11月30日	公告编号：2013-044,《重大合同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治区发改委批准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并与喀什地区疏附县政府、广东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签署了三方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3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26）。在国家继续保持新疆地区低电价优势的政策背景下，由于天然气价和电价难以落实，目前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2、报告期内，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股东广聚实业及公司董事长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东广聚实业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 1,6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人员及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就相关事宜与承销银行协商。

4、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承销商已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现正就发行方式进行协商。

5、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30,513,284.99 元和-634,623,667.06 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披露本报告并申请股票停牌一天后，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被冠以“*ST”，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由于未完成其下属东莞高埗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核准手续，被迫暂停发电生产，该公司所属两套 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全年基本处于停机待产状态（仅运行了 1 天时间）。期间，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公司一方面密切跟踪政策动态、全力推进项目核准的审批程序，力争早日完成项目核准；另一方面，加强对发电机组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障设备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并利用停机时间加大对运行、检修等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力度，为重新恢复发电做好设备和人员等各方面的准备。2016 年 1 月 14 日，深南电东莞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埗天然气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6]140 号）（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批复》”），“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研究，综合考虑全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及能源供应保障需要，为促进项目完善核准手续，同意核准深南电东莞公司高埗天然气电厂 2×180 兆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获得〈关于高埗天然气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号）。截止本报告披露前，深南电东莞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发电手续，签订了各项支持性文件，获得了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已恢复正常发电生产。该公司将按照《项目核准批复》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管理，保证项目安全、环保、高效运行。

2、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地块项目开发及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控股

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正式启动 53.82 亩土地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1 日和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40）。为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深中置业公司按计划开展了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和建设资金的融资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深中置业公司与中标单位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12 月 10 日和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地块项目开发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80、2015-086）。截止本报告披露前，该公司 53.82 亩土地的开发建设工作仍在进展之中

3、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2015 年 6 月 8 日和 6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新电力公司和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 1.9 亿元和 6.1 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号、2015-050 号）。截止本报告披露前，融资租赁公司正在加紧落实资金来源。

4、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收到《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中发改价管[2015]512 号）。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65 号），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2008]31 号）停止执行，广东电网公司和广州供电局按实际用电量停止对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和中山市大工业用户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珠海洪湾电厂等发电企业与广东电网公司临时结算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4462 号），参照广东省同类型天然气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标准，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深南电东莞公司所属东莞高埗电厂等 5 家发电企业与广东电网公司临时结算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745 元（含税）。此前，深南电东莞公司临时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597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调整临时结算电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 110 千伏电厂 2015 年第四季度发电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字[2015]205 号）。根据该通知，广东省已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深圳市也将参照执行，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并且不再对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给予补贴。因此，公司所属南山热电厂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获得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所属南山热电厂不再获得燃油燃气加工费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共计 285,153,258.02 元，其中：深圳市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 150,184,748.00 元系公司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 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取得的 2015 年度南山热电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收入；广东省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 134,968,510.02 元系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函[2015]629 号《关于清算 2014 年度及安排 2015 年上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取得的中山南朗电厂和东莞高埗电厂 2014 年清算补贴收入和 2015 年上半年预拨补贴资金。

5、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存在计税成本过低以及其中 133 亩土地被纳入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地等问题，导致该地块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对影响 346 亩土地开发问题的分析意见和建议，结合中山市国土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台的《中山市存量建设用地收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就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转为政府收储的相关事宜启动了与中山市政府的沟通工作。中山市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形成了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表达了同意收储的意见。之后，公司与中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事宜开展了多次协商。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086）。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精神，依据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收储原则意见，深中开发公司积极与中山市政府相关

部门沟通，以期尽快就收储价格等条件达成共识，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推动 346 亩土地的收储工作。但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尚未与中山市政府就 346 亩土地收储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期内，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已有资料和收储工作进展情况，对 346 亩土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629.1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号）。

6、继 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 2×460MW(9F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被列入《中山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以及《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新建 2×460MW(9F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已上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后，报告期内该项目的相关工作无新进展。

7、报告期内，为了完善相关手续，实现产业升级，为争取发电量和谋求可持续经营创造条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积极开展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相关前期工作。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一)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二)同意授权深南电中山公司董事长在项目总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项目相关合同及文件。根据 2015 年 5 月下发的《广东省热电联产机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能电[2015]242 号)，热网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高深南电中山公司的发电调度排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截止本报告披露前，该项工程正在实施之中。

8、公司下属企业协孚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与中石化中海公司开展油品贸易业务。2015 年 8 月至 9 月底，协孚公司与中石化中海公司签署了两份《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235 万元，并按约将燃料油交付给中石化中海公司，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后，却未按约支付全额货款，至今仍拖欠货款共 51,128,173.60 元。欠款问题发生后，协孚公司先后向中石化中海公司发出催款函件，并采取多种措施谈判协商还款事宜，但中石化中海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2016 年 2 月 15 日，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发出《告知函》，以交货油库及燃料油被质押、未能提取相应的货物为由，认为协孚公司未能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拒绝支付货款。为加快追讨中石化中海公司拖欠的应收账款，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及协孚公司合法权益，协孚公司启动了法律诉讼程序，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截止本报告披露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严峻的经营形势下，公司依然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依法治理、规范运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关爱等方面付出了真诚的努力，致力于谋求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1、依法治理：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努力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尊重股东的合法、公平权利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形象。

2、规范运作：公司重新梳理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制度的修订与增订情况优化了相关业务流程，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大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3、安全管理：公司严格遵照新的《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覆盖整个系统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完善并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和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全方位的安全管理理念和各层次的安全意识，加大安全教育、监督与奖惩力度，有效防范重大责任性事故的发生。

4、环境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始终坚持清洁发电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先后投入巨资实施了低

氮改造等技术革新与改造项目，全面满足了环保排放最新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环境指标监测，努力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南电环保公司利用南山热电厂发电余热干化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全年处理湿污泥13.92万吨，为实现城市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以及改善城市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员工关爱：公司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杜绝劳动纠纷事件的发生。在加强员工岗位培训、管理与考核的同时，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员工的沟通，组织有益的文体活动，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20	0.0033%				-7,027	-7,027	12,993	0.0022%
1、其他内资持股	20,020	0.0033%				-7,027	-7,027	12,993	0.00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20	0.0033%				-7,027	-7,027	12,993	0.0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42,576	99.9967%				7,027	7,027	602,749,603	99.9978%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3,630	56.2253%				1,527	1,527	338,895,157	56.22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48,946	43.7747%				5,500	5,500	263,854,446	43.7751%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	100.00%						602,762,5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彭勃	1,527	1,527	0	0	员工监事离职锁定股份到期而解除限售	2015年5月11日
李慧文	5,500	5,500	0	0	员工监事离职锁定股份到期而	2015年5月11日

					解除限售	
合计	7,027	7,02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中普通股股东总数（注）	44,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2%	72,451,123	-28,318,589		72,451,12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65,106,13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境外法人	1.59%	9,613,876			9,613,876		

Limited-Account Client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	8,192,698			8,192,69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5%	7,544,057			7,544,057		
曾颖	境内自然人	0.70%	4,208,970			4,208,970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0.65%	3,935,600			3,935,6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3%	3,826,609			3,826,60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3,648,653			3,648,65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2,451,123	人民币普通股	72,451,12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9,613,8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13,876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8,192,6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92,69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544,057	人民币普通股	7,544,057					
曾颖	4,208,970	人民币普通股	4,208,970					
YAO XIU GUANG	3,935,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35,6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3,826,6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26,60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 润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8,653	人民币普通股	3,648,65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由于截止 3 月 31 日提交本报告及其摘要时，公司还未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深南电 B 股股东总数，因此无法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本次披露的股东总数是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即 2016 年 3 月中旬）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截止 3 月末的股东总数）将在《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留意。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的释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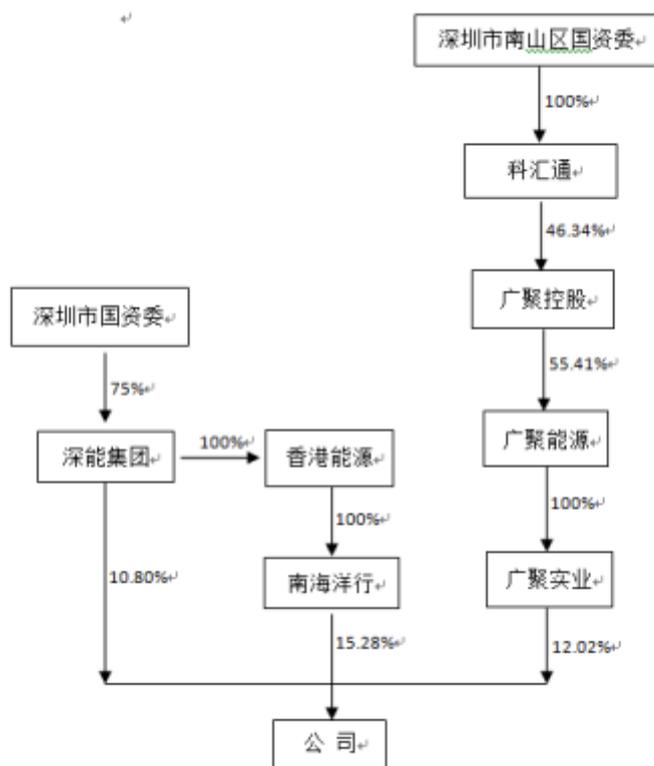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释义，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229,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成立日期：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95,555.5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杜文军	1989年05月31日	11,111万元	兴办实业，电力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于春玲	1985年05月15日	1,533万港元	投资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海贤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08年9月2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0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1年0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0
杨文华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03月26日	0	0	0	0	0
伍东向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03日	2017年11月12日、 2018年04月03日	0	0	0	0	0
傅博	董事、 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05年01月19日	2015年04月02日	0	0	0	0	0
于春玲	董事	现任	女	50	1998年08月01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0
周群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1年05月25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0
强文桥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0
陈丽红	董事	现任	女	52	2011年05月25日	2017年11月12日	0	0	0	0	0
吉明	董事、 常务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9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03日	2016年03月30日	0	0	0	0	0
林青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5年04月20日、 2003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12日、 2018年04月03日	0	0	0	0	0
孙建新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2年11月17日	2015年03月26日	0	0	0	0	0
李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1年05	2017年11	0	0	0	0	0

					月 25 日	月 12 日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王军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唐天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潘承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廖南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赵祥智	监事长	现任	男	57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马凤鸣	监事	现任	女	53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嵇元弘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1 年 05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彭斯琦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黄志洪	监事	离任	男	50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5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0
丁伟利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55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严平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49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张云龙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51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梁建强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0	0	0	0	0	0
张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7	2006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17,325	0	0	0	17,325	
朱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03 年 08 月 22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0	0	0	0	0	0
王仁东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4	2006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0	0	0	0	0	0
黄健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0	0	0	0	0	0

陆小平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3	2003年08月22日	2015年04月03日	0	0	0	0	0
胡琴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8	2005年03月01日	2015年09月2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325	0	0	0	17,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伍东向	董事、总经理	选举、聘任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03日	董事变更、经营班子换届
吉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选举、聘任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03日	工作原因担任董事、经营班子换届
林青	董事	选举	2015年04月20日	董事变更
张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5年12月23日	工作原因兼任董事会秘书
黄健	财务总监	聘任	2015年04月03日	经营班子换届
杨文华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3月27日	工作原因
傅博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4月02日	个人原因辞职
黄志洪	监事	离任	2015年03月27日	工作原因
孙建新	董事	离任	2015年03月27日	工作原因
陆小平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4月03日	经营班子换届
胡琴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年09月24日	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成员

杨海贤先生，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樟洋电力公司董事长，惠州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满洲里电力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环保公司董事。

李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工程硕士，经济师。2004年起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伍东向先生，1964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2年，在中建五局工作。1992年起进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妈湾电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基建财务主任、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铜陵深能发电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深能发电公司副总会计师、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东部电厂副总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下属企业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春玲女士，1965年出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主任、燃料贸易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周群先生，1964年出生，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经济师。曾在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处长、董事局秘书处副部长等职。2001年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惠州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强文桥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硕士，工程师。1991年起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燃料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起先后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产权法律部总监。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法律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陈丽红女士，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会计师。1999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兼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吉明先生，195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锈品厂副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2016年3月29日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林青女士，1964年出生，湖南大学电力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0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年至1991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年12月起先后任深圳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起曾兼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铜陵皖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正先生，1957年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83年在浙江省金华市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1991年5月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期间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深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1996年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今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11年0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东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律师。1987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1988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1993年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获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1989年至2004年分别在丹东涉外、深圳信达、深圳经天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合律师任律师和合伙人。2005年至今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期间于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专职委员。2011年0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生先生，1960年出生，博士，研究员。197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亚运村部物资处处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经营部经理，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0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天云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曾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在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至2009年担任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5年起至今担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

潘承伟先生，1946年出生，会计师。1965年起进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2012年起至今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南钢先生，1970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律师。1992-2000年，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1-2004年，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2013年，任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等上市公司提供系统性法律服务。2013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

赵祥智先生，1958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毕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0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党支部书记，1993年至1996年担任中国燕兴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1996年至2003年先后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委派能源集团财务总监、深圳市能源集团董事、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监事，2003年-2007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同时兼任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5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0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长。

马凤鸣女士，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1995年曾任大学讲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外资企业财务负责人；1995年至2008年先后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审部会计师、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会计师、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0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嵇元弘女士，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199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05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彭斯琦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在蛇口中建公司、南山法院、南头街道办事处工作，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先后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04月2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丁伟利先生，1960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至1981年，在江西鹰潭工作。1981年至1987年，在江西省医药公司工作。1987年至1998年，在江西省石油总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6年，由深圳能源集团派往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3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任南山热电厂综合部副部长。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下属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员工监事。

严平先生，1966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在江西景德镇发电厂工作。1991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运行部化水专责。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下属企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长。2007年4月至11月调任总部办公室主任。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污泥干化项目筹备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员工监事。

张云龙先生，1964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南京市业余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工程师。1984年至1992年，在南京市汽轮机厂燃机车间任技术员。1993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检修部燃机专工、总工程师助理。2003年12月，调至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

2013年11月任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员工监事。

梁建强先生，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热能利用专业，大学本科，工程师。1991年至1998年，在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燃机专工、检修部燃机分部长、检修部策划专工等职。1998年7月起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调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副部长、检修部长、运行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兼安全主任。2005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总部生产技术部长兼安全主任，同时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3年12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4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员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伍东向董事总经理、吉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青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简历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理学硕士、郑州大学文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员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朱伟先生，1957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在广东省新丰江电厂工作，任运行班长、值长等职。1990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开发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起兼任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仁东先生，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电力热能动力专业，后攻读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国家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计划处工作。1988年6月，派调深圳华南南方开发（集团）公司工作。1990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员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南电工程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黄健先生，1970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1年至1994年，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发电总厂任财务处工程核算。1994年10月起进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08年1月起至2015年4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春玲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	否
马凤鸣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海贤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	否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	否
李洪生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年	是

伍东向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否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否
于春玲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是
周 群	深圳能源财务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是
强文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法律部总经理	2008 年	是
陈丽红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是
吉明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否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否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 年	否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否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否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否
赵祥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9 年	是
马凤鸣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2011 年	是
嵇元弘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99 年	是
彭斯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法律事务主任	2015 年	是
李 正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3 年	是
王晓东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3 年	是
王军生	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0 年	是
唐天云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副教授	2015 年	是
潘承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是
廖南钢	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3 年	是
张杰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否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否
朱伟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否
王仁东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否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否
黄健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否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否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否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否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否
丁伟利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是

严平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是
张云龙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确定依据：目前，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尚未实行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员工监事仅领取其在公司所任行政岗位的报酬。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对照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与审计情况确定实际可发放的薪酬标准。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董事、监事因履行职务需要而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出席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海贤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74.34	否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是
杨文华	副董事长	男	54	离任		否
王荻菲	副董事长	男	47	离任		否
伍东向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0.30	否
傅博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离任	33.45	否
于春玲	董事	女	50	现任		是
周群	董事	男	51	现任		是
强文桥	董事	男	46	现任		是
陈丽红	董事	女	52	现任		是
吉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62.78	否
林青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62.28	否
孙建新	董事	男	52	离任		否
李正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1.9	否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1.9	否
王军生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1.9	否
唐天云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1.9	否
潘承伟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11.9	否
廖南钢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1.9	否

赵祥智	监事长	男	57	现任		是
马凤鸣	监事	女	53	现任		是
嵇元弘	监事	女	48	现任		是
彭斯琦	监事	男	33	现任		是
黄志洪	监事	男	50	离任		否
丁伟利	员工监事	男	55	现任	35.49	否
严平	员工监事	男	49	现任	38.24	否
张云龙	员工监事	男	51	现任	38.08	否
梁建强	员工监事	男	47	现任	37.23	否
张杰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60.54	否
朱伟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60.54	否
王仁东	总工程师	男	54	现任	60.54	否
黄健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56.54	否
陆小平	财务总监	男	53	离任	15.14	否
胡琴	董事会秘书	女	48	离任	45.7	否
合计	--	--	--	--	802.5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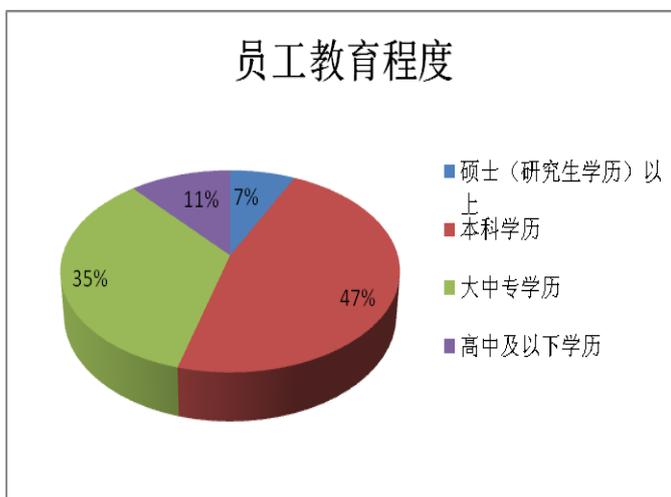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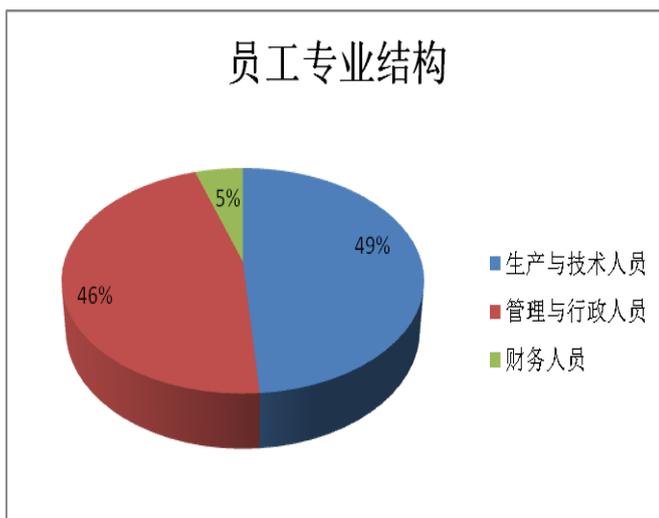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9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与技术人员	291
财务人员	30
管理与行政人员	276
合计	5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115
大中专学历	279
本科学历	176
硕士及以上	27
合计	597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行业及区域的市场化薪酬水平，董事会对公司实行以固定性薪酬为主体的年度薪酬额度计提原则，在控制薪酬成本的同时，为稳定员工队伍创造条件。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核心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特殊奖励金机制，建立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董事长的薪酬与奖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确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奖惩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批确定。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对照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与审计情况确定实际可发放的薪酬额度；其他人员的薪酬与奖惩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本着“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原则进行管理。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额度内，遵照董事会确定的薪酬管理原则和公司《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制订各级人员的薪酬标准、分配方案、考核及奖惩办法等并负责组织实施。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和较为完善的培训网络。通过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人才的需求，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后备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培训工作：

(1) 管理干部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扩大培训覆盖范围，促进各级管理人员领导能力、综合素质的提升；

(2) 安全培训：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安全负责人、责任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取证培训和后续培训，以满足法律法规对安全培训的要求，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管理规程培训，提高各级干部、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3) 普法培训：通过发放法律法规读本、张贴普法宣传材料、组织法规宣讲和学习、开展公司制度解读与培训等形式，增强各级人员的法律意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4) 业务拓展培训：通过开展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培训，拓宽员工的业务领域，夯实员工的业务基础，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5) 岗位资格培训：采取外派学习、考证和内部培训、考核等方式，开展关键业务和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满足相关法规对岗位任职资格的要求，提高员工的岗位履职能力；

(6) 仿真机技能培训：依托燃机仿真培训基地，开展对公司系统内三家电厂的运行人员进行仿真机岗位轮训，提高电厂运行人员的实际操作与应变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指引，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制衡机制，规范“三会”及经理层的运作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重大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努力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及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和5次临时会议，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决策，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所有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在律师的见证下认真组织现场和网络投票，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告，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与管理合法合规，公司股东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规范各项运作，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公平权利。

2、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4次定期会议和6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召开了3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战略投资、资产处置、重大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控制等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与支持；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履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5名董事，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和所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有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诚信公正的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并秉持客观独立的宗旨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4次定期会议和4次临时会议，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和决策，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组织对公司下属企业的实地考察，力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构成和履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拥有8名监事，其中4名为员工监事，监事人数、员工监事所占比例和所有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均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议案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4、经理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经理层换届聘任工作，聘任了新一届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不断完善办公会议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遵循合理分工、强化合作的工作原则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宗旨，努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本着依法、诚信、忠实、勤勉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努力营造积极进取、和谐共进的企业文化氛围，尊重和维股东、员工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组织调研、论证和文件编制，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的落实。

5、信息披露与重大信息保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认

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谋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为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定期报送知情人信息，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披露定期报告等公告之前向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温馨提示，提醒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信息泄露的情况。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定期统计、分析股东情况，动态跟踪投资者变化状况，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及时回应投资者电话及网络问询。在投资者来访接待和问询答复工作中，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内控制度与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定期审计和薪酬管理、下属企业业务规范性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工作，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改善。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中层管理干部的培训和思想教育，强调依法履职、规范言行、反腐倡廉。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大考核与奖惩力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自主决策和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与福利系统；公司总经理及所有经营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管理人员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其他行政职务；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自行招聘和解聘员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管理权。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及辅助系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办公设施及设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自主购置和处置资产的权力。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账户。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干扰财务管理、侵占资金等情形。

4、业务独立方面：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和管理体系。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

5、机构独立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遵循现代企业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不存在股东干涉公司机构设立和运作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组织机构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公告名称：《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公告名称：《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名称：《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公告名称：《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公告名称：《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名称：《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正	10	6	3	1	0	否
王晓东	10	6	3	1	0	否
王军生	10	6	3	1	0	否
唐天云	10	6	3	1	0	否
潘承伟	10	6	3	1	0	否
廖南钢	10	6	3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同时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谨慎判断，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不存在独立董事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形。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1、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和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情况的了解

2015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10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总经理工作报告》、《综合计划》等综合性文件及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相关议案与报告，为认真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

2、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1）2015年4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度审计进行阶段与管理层的沟通事项，对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逐项讨论，确定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要求公司配合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2014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工作。

（2）2015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4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前的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建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并同意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5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2015年8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

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 2015年10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 提名委员会

1、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和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情况的了解

2015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10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总经理工作报告》、《综合计划》等综合性文件和涉及公司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变动的议案，为履行创造条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事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更换董事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2015年4月3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伍东向先生、吉明先生、林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伍东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吉明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林青女士、张杰女士、朱伟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王仁东先生为总工程师候选人，黄健先生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 2015年4月20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2015年12月23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杰副总经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和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情况的了解。

201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10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总经理工作报告》、《综合计划》等综合性文件和涉及公司薪酬与分配方案的相关议案，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

2、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议案、奖励金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2015年3月1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扭亏争赢奖励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15年4月22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2014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和《201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14年实际发放的薪酬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计提方案相符，并同意将《2015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和《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和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情况的了解

2015年，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出席了10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总经理工作报告》、《综合计划》等综合性文件和涉及资产处置、投资与发展等战略性问题的多项议案与报告，为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

2、召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资产处置与投资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2015年4月10日，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53.82亩地块项目开发及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为确保深中置业53.82亩土地项目一期所需开发建设资金和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深中置业提出的以下资金筹措方案：深中开发将自有资金1,471万元以财务资助方式提供给深中置业进行项目开发；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缺口18,107万元应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寻求社会化融资，公司将视情况提供相应支持。会议要求公司加强对项目开发过程的监督和管控，确保项目开发顺利进行，保障股东的权益。

(2) 2015年4月20日，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2015年12月9日，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建立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核心任务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等因素，综合考虑行业及区域薪酬水平，研究确定公司薪酬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年度结束后，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考评，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定年度薪酬发放标准与奖惩方案。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 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 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 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重要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 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 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 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 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一般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 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 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 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 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p>	<p>重大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 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 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 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重要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 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 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 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 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p> <p>一般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 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 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 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 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geq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leq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p>	<p>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geq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leq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1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企业协孚公司由于客户信用管理不到位造成公司应收款回收不及时, 认定为重要缺陷。目前, 协孚公司正在开展诉讼工作, 采用法律手段追讨货款, 公司亦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均已落实相关部门继续进行整改。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李凤霞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查阅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8440003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南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26,626,480.06	578,584,44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六、3	405,391,442.85	502,772,509.41
预付款项	六、4	254,557.09	6,233,357.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0,685,319.69	30,150,229.08
存货	六、6	672,683,049.42	1,284,712,150.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04,426,110.04	613,644,525.13
流动资产合计		2,741,266,959.15	3,016,097,21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57,315,000.00	57,3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22,520,274.78	24,597,397.33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3,194,715.51	3,543,988.51
固定资产	六、11	1,667,494,083.42	1,839,739,944.19
在建工程	六、12	8,473,276.90	32,826,131.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53,801,475.81	56,524,17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905,768.69	2,889,79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2,882,181.78	22,882,18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586,776.89	2,040,318,606.13
资产总计		4,579,853,736.04	5,056,415,825.14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385,300,000.00	2,617,8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34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8	38,014,729.22	139,165,440.83
预收款项	六、19	58,57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47,521,710.84	47,122,426.07
应交税费	六、21	13,444,485.85	7,344,990.85
应付利息	六、22	63,142,049.81	42,162,535.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371,926,173.24	340,400,92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9,407,724.41	3,454,086,31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696,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5	27,100,000.00	27,1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6	48,435,206.35	47,082,31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535,206.35	224,182,314.96

负债合计		4,030,942,930.76	3,678,268,634.5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62,758,554.21	362,670,44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662,422,848.24	-27,799,18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6,006,699.57	1,270,542,254.88
少数股东权益		-87,095,894.29	107,604,935.67
股东权益合计		548,910,805.28	1,378,147,19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9,853,736.04	5,056,415,825.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345,018,210.71	1,234,101,547.8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1,345,018,210.71	1,234,101,547.84
二、营业总成本		2,572,505,108.03	2,161,437,445.5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492,814,812.50	1,740,905,27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7,806,014.41	7,132,351.18
销售费用		4,040,925.95	3,144,077.93
管理费用	六、33	152,448,251.49	94,273,391.92
财务费用	六、34	230,684,786.65	244,562,310.7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684,710,317.03	71,420,03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077,122.55	-1,730,27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564,019.87	-929,066,174.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401,866,238.19	513,595,49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17.41	70,116.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448,678.66	2,819,06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447.94	967,45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146,460.34	-418,289,753.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178,036.68	3,342,60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324,497.02	-421,632,36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623,667.06	-330,513,284.99
少数股东损益		-194,700,829.96	-91,119,07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324,497.02	-421,632,36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623,667.06	-330,513,28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00,829.96	-91,119,077.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5	-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895,407.20	1,474,312,54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17,420.50	1,502,89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1）	600,854,428.86	887,473,94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467,256.56	2,363,289,38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985,388.98	1,546,082,91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49,876.08	118,039,66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5,414.96	31,450,7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2）	64,024,870.45	96,452,0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15,550.47	1,792,025,4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51,706.09	571,263,98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95.41	70,11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95.41	70,11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10,055.92	85,549,92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0,055.92	85,549,92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1,960.51	-85,479,80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1,160,000.00	3,342,703,20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160,000.00	3,342,703,20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7,750,000.00	3,579,775,12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42,578.29	218,351,972.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3）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492,578.29	3,798,127,09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7,421.71	-455,423,89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355.75	79,83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831,523.04	30,440,12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494,957.02	538,054,82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326,480.06	568,494,95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27,799,181.18	107,604,935.67	1,378,147,19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27,799,181.18	107,604,935.67	1,378,147,19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8,111.75			-634,623,667.06	-194,700,829.96	-829,236,385.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623,667.06	-194,700,829.96	-829,324,497.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111.75					88,111.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58,554.21	332,908,397.60		-662,422,848.24	-87,095,894.29	548,910,80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30,513,284.99	-91,119,077.29	-421,632,36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13,284.99	-91,119,077.29	-421,632,362.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27,799,181.18	107,604,935.67	1,378,147,19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708,711.65	332,803,49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309,114,888.65	348,412,708.95
预付款项		215,431.80	1,508,422.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495,331.17	79,495,331.1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260,619,190.09	1,716,877,162.13
存货		73,381,539.62	83,913,53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714,889.70	436,292,055.11
流动资产合计		2,869,249,982.68	2,999,302,70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15,000.00	57,3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657,379.95	266,027,993.11
在建工程		744,725.65	22,436,936.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9,452.93	6,909,69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169,408.29	1,044,672,473.07
资产总计		3,865,419,390.97	4,043,975,181.68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4,000,000.00	1,68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793,826.11	136,675,432.3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958,401.01	26,498,739.18
应交税费		2,488,252.98	1,277,289.10
应付利息		4,072,366.54	3,885,184.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136,669.31	154,070,35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8,449,515.95	2,271,406,99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425,205.59	31,040,3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425,205.59	181,040,366.91
负债合计		2,866,874,721.54	2,452,447,364.10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857,244.22	288,769,13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983,568.39	367,087,691.51
股东权益合计		998,544,669.43	1,591,527,81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65,419,390.97	4,043,975,18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06,988,310.18	403,348,591.5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13,239,268.98	660,952,19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7,806.46	5,725,678.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261,594.73	43,909,146.04
财务费用		59,049,878.84	73,606,755.47
资产减值损失		609,856,337.51	4,620,95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30,3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726,576.34	-362,235,772.59
加：营业外收入		221,694,796.44	276,865,16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53.47	
减：营业外支出		39,480.00	2,058,86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071,259.90	-87,429,472.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071,259.90	-87,429,47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071,259.90	-87,429,472.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99,760.29	512,047,06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68,697.57	584,502,1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768,457.86	1,096,549,23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64,894.73	508,511,81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47,677.08	61,257,73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5,159.20	17,482,70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15,257.09	14,649,0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042,988.10	601,901,3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5,469.76	494,647,92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79,570.39	25,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70.39	25,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5,536,109.45	6,128,24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6,37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6,109.45	120,064,6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539.06	-120,039,11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4,000,000.00	2,0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000,000.00	2,0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9,000,000.00	2,1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63,712.09	156,614,67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59,755,36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63,712.09	2,345,370,04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36,287.91	-306,370,04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605,218.61	68,245,80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03,493.04	264,557,68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08,711.65	332,803,49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67,087,691.51	1,591,527,81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67,087,691.51	1,591,527,81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11.75			-593,071,259.90	-592,983,14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071,259.90	-593,071,259.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111.75				88,111.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857,244.22	332,908,397.60		-225,983,568.39	998,544,66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29,472.07	-87,429,47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29,472.07	-87,429,472.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67,087,691.51	1,591,527,817.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 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等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

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

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

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

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应收款项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及开发成本及待开发土地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

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

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除燃气轮发电机组)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燃气轮发电机组(注)		10%	工作量法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4,225.09
	三号发电机组	4,401.76
	七号发电机组	4,407.11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3,954.4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3,856.98
	三号发电机组	3,799.49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107.76
	三号发电机组	3,850.0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集团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

① 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确认的依据如下：

（1）本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0]74号《印发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207号《关于明确2011年深圳市燃机电厂发电补贴方案的复函》、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1]206号《关于延续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亏损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本公司2015年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110千伏电厂2015年第四季度发电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5]205号）通知，广东省已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燃油燃气加工费，深圳市也将参照执行，停止收取燃油燃气加工费，2015年10月1日起深圳市不再对地方电厂顶峰发电给予补贴。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力”)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电力”)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 2015 年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5]629号《关于清算 2014 年度及安排 2015 年上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的规定，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中发改价管[2015]512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65号），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2008]31号）停止执行，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对地方电厂顶峰发电给予补贴。

根据唯美电力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2 年-2013 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唯美电力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天然气进口增值税退税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

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

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2）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1%、13%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至25%计缴(注1)。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2.5元~9元/平方米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注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5%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25%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协孚”)	2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12.5%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25%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2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2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开发”)	2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置业”)	25%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深仓储”)	2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泥处理处	不适用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公司	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			置劳务免缴增值税	
增值税	环保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前海备案[2015]0002号文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息总额按10%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扣缴备字[2011]0011号文	2007年12月31日之前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注：1、2015年7月1日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废止，2015年8月环保公司所享有的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废止，按照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128号文件，环保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537.37	231,215.44
银行存款	1,014,404,258.41	567,604,064.37
其他货币资金	12,031,684.28	10,749,167.2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026,626,480.06	578,584,447.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82,638.41	5,889,894.82

注：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汇票保证金共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利息保证金 5,3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89,49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0.00

(2) 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602,786.66	13.24	6,031,021.74	11.05	48,571,764.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5,717,289.70	86.24	0.00	0.00	355,717,28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53,960.71	0.52	1,051,572.48	48.82	1,102,388.23
合计	412,474,037.07	100.00	7,082,594.22	1.72	405,391,442.8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74,613.06	0.69	3,474,613.0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2,772,509.41	99.13	0.00	0.00	502,772,509.4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946,915.10	0.18	946,915.10	100.00	0.00
合计	507,194,037.57	100.00	4,421,528.16	0.87	502,772,509.4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无法收回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51,128,173.60	2,556,408.68	5.00	诉讼受理阶段、 谨慎计提
合计	54,602,786.66	6,031,021.74	11.05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工程款	1,937,145.51	834,757.28	43.09
应收售油款	146,915.10	146,915.10	100.00
应收干泥销售款	69,900.10	69,900.10	100.00
合计	2,153,960.71	1,051,572.48	48.8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5,368,307.23	66.76	428,409,117.24	84.47
1 至 2 年	132,473,345.51	32.12	74,138,200.00	14.62
2 至 3 年	0.00	0.00	43,068.31	0.01
3 年以上	4,632,384.33	1.12	4,603,652.02	0.9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412,474,037.07	100.00	507,194,037.57	100.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1,066.06 元。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92,916,730.2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556,408.68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131.80	66.05	6,165,853.29	98.92
1 至 2 年	37,225.29	14.62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49,200.00	19.33	67,504.20	1.08
合 计	254,557.09	100.00	6,233,357.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7,560.3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82%。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20,341,666.46	36.95	20,341,666.46	100.00	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46,625.69	54.95	0.00	0.00	30,246,62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8.10	4,021,756.11	90.16	438,694.00
合计	55,048,742.26	100.00	24,363,422.57	44.26	30,685,319.6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37.45	20,34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14,262.28	54.34	0.00	0.00	29,514,26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8.21	3,824,483.31	85.74	635,966.80
合计	54,316,378.85	100.00	24,166,149.77	44.49	30,150,229.08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41,666.46	20,341,666.46	100.00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中山市财政局	219,192.00	219,192.00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50,000.00	5,000.00	10.00
GE 公司	35,000.00	7,000.00	20.00
其他	759,585.00	741,585.00	97.63
合计	4,460,450.11	4,021,756.11	90.1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272.8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41,853.01	10.80	3,865,742.55	7.12
1 至 2 年	756,215.01	1.37	25,706,927.23	47.33
2 至 3 年	23,754,125.80	43.15	272,688.31	0.50
3 年以上	24,596,548.44	44.68	24,471,020.76	45.05
合 计	55,048,742.26	100.00	54,316,378.85	100.00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惠东港湾共管账户	关联方	12,739,493.82	1-3 年	23.14	0.00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协孚”)	关联方	11,822,401.44	1-3 年	21.48	0.00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3,560,000.00	3 年以上	6.47	3,560,000.00
财产保险费	非关联方	621,242.52	1 年以内	1.13	0.00
中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19,192.00	3 年以上	0.40	219,192.00
合计		28,962,329.78	—	52.62	3,779,192.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9,785,383.29	9,190,295.09	595,088.20
原材料	131,377,979.93	42,417,645.34	88,960,334.59
开发成本	234,664,841.89	4,690,455.68	229,974,386.21
待开发土地(注)	1,030,478,670.36	677,325,429.94	353,153,240.42
合计	1,406,306,875.47	733,623,826.05	672,683,049.4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53,583,940.47	7,705,116.29	45,878,824.18
原材料	143,393,970.37	40,637,153.79	102,756,816.58
开发成本	214,921,803.83	4,690,455.68	210,231,348.15
待开发土地(注)	1,026,879,338.14	101,034,176.17	925,845,161.97
合计	1,438,779,052.81	154,066,901.93	1,284,712,150.88

注：1) 系深开发拟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成本。

2) 待开发土地年末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本年度计入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

币 0.00 元。

3) 深开发持有的待开发土地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 公司终止土地自主开发工作, 由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收储相关土地,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收储工作尚未完成且未签订土地收储合同, 本集团管理层依据《中山市存量建设用地收储实施方案》的标准, 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6,291,253.77 元。

(2) 开发成本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34,664,841.89	2,828,615.72	4,690,455.68	229,974,386.21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14,921,803.83	0.00	4,690,455.68	210,231,348.15

(3)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数	年末数
“水木年华花园”项目	2015/9/21	2018/9/10	670,000,000.00	210,231,348.15	229,974,386.21

(4)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燃料	7,705,116.29	1,485,178.80	0.00	0.00	0.00	9,190,295.09
原材料	40,637,153.79	1,796,579.73	0.00	16,088.18	0.00	42,417,645.34
开发成本	4,690,455.68	0.00	0.00	0.00	0.00	4,690,455.68
待开发土地(注)	101,034,176.17	576,291,253.77	0.00	0.00	0.00	677,325,429.94
合计	154,066,901.93	579,573,012.30	0.00	16,088.18	0.00	733,623,826.05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燃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原材料已领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开发成本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待开发土地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97,813,020.06	607,031,435.15
待抵扣企业所得税额	6,583,089.98	6,583,089.98
其他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426,110.04	613,644,525.1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合计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7,315,000.00	0.00	57,315,00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合计	59,815,000.00	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00	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4.00	0.00
合计		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惠东协孚（注）	24,597,397.33	0.00	0.00	-2,077,122.55	0.00	0.00
合计	24,597,397.33	0.00	0.00	-2,077,122.55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惠东协孚（注）	0.00	0.00	0.00	22,520,274.78	0.00
合计	0.00	0.00	0.00	22,520,274.78	0.00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惠东协孚 20% 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股权不满足解封条件而未解封。详见附注六、25、预计负债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年末余额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164,026.45	0.00	0.00	6,164,026.45
2、本年增加金额	349,273.00	0.00	0.00	349,273.00
(1) 计提或摊销	349,273.00	0.00	0.00	349,273.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6,513,299.45	0.00	0.00	6,513,299.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94,715.51	0.00	0.00	3,194,715.51
2、年初账面价值	3,543,988.51	0.00	0.00	3,543,988.51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1,404,394.88	3,992,092,394.30	28,666,775.37	48,513,270.05	4,520,676,834.6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32,964,430.51	1,672,702.44	1,858,861.97	36,495,994.92
(1) 购置	0.00	680,050.94	1,672,702.44	1,858,861.97	4,211,61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32,284,379.57	0.00	0.00	32,284,379.57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321,521.00	3,240,610.22	46,846.37	3,608,977.59
(1) 处置或报废	0.00	321,521.00	3,240,610.22	46,846.37	3,608,977.59
4、年末余额	451,404,394.88	4,024,735,303.81	27,098,867.59	50,325,285.65	4,553,563,851.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2,483,549.15	2,315,021,450.48	24,885,288.31	40,032,512.04	2,622,422,799.98
2、本年增加金额	14,114,168.34	108,287,564.03	492,025.37	1,131,701.63	124,025,459.37
(1) 计提	14,114,168.34	108,287,564.03	492,025.37	1,131,701.63	124,025,459.37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56,931.78	2,916,549.20	42,161.73	3,115,642.71
(1) 处置或报废	0.00	156,931.78	2,916,549.20	42,161.73	3,115,642.71
4、年末余额	256,597,717.49	2,423,152,082.73	22,460,764.48	41,122,051.94	2,743,332,616.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5,902,481.55	42,249,087.34	236,722.13	125,799.41	58,514,090.43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84,223,061.44	0.00	0.00	84,223,061.44
(1) 计提	0.00	84,223,061.44	0.00	0.00	84,223,061.44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5,902,481.55	126,472,148.78	236,722.13	125,799.41	142,737,151.8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8,904,195.84	1,475,111,072.30	4,401,380.98	9,077,434.30	1,667,494,083.42
2、年初账面价值	193,018,364.18	1,634,821,856.48	3,544,764.93	8,354,958.60	1,839,739,944.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1,597,904.77	14,131,556.37	5,059,785.83	12,406,562.57	码头、重油 处理车间
机器设备	652,812,119.46	548,477,378.53	52,860,652.43	51,474,088.50	重油处理设备与 发电机组
合计	684,410,024.23	562,608,934.90	57,920,438.26	63,880,651.0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升压站	5,784,006.20	手续未办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汽轮机厂房	2,207,294.92	手续未办妥
化水楼	3,649,163.86	手续未办妥
重油处理车间	712,045.25	手续未办妥
启动锅炉房	160,069.63	手续未办妥
消防水泵房	371,726.49	手续未办妥
循环水泵房	2,339,223.26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3,879,967.79	手续未办妥
生产检修楼	6,194,954.61	手续未办妥
行政办公楼	6,369,405.49	手续未办妥
主入口收发室	258,134.57	手续未办妥
汽机房及辅楼	13,569,167.05	手续未办妥
全厂通风系统	705,153.91	手续未办妥
办公楼	6,700,029.12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1,506,438.32	手续未办妥
极力通风冷却塔	4,359,699.62	手续未办妥
化水车间及化水箱基础	2,072,029.33	手续未办妥
工业水池及工业水泵房	909,373.92	手续未办妥
启动锅炉房	151,949.17	手续未办妥
油处理室、卸油站台	2,156,874.19	手续未办妥
码头土地使用权和管廊土地使用权	586,175.02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食堂	362,691.63	手续未办妥
合计	65,005,573.35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改气工程	32,871,600.26	32,871,600.26	0.00	35,535,308.57	14,815,695.83	20,719,612.7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电联产项目	7,272,947.48	0.00	7,272,947.48	11,243,129.01	0.00	11,243,129.01
其他	1,200,329.42	0.00	1,200,329.42	863,389.43	0.00	863,389.43
合计	41,344,877.16	32,871,600.26	8,473,276.90	47,641,827.01	14,815,695.83	32,826,131.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35,535,308.57	924,642.46	3,588,350.77	0.00	32,871,600.26
热电联产项目	70,000,000.00	11,243,129.01	0.00	0.00	3,970,181.53	7,272,947.48
技改工程		0.00	26,957,920.89	26,957,920.89	0.00	0.00
其他		863,389.43	2,503,932.67	1,738,107.91	428,884.77	1,200,329.42
合计	144,400,000.00	47,641,827.01	30,386,496.02	32,284,379.57	4,399,066.30	41,344,877.1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油改气工程	63.76	63.76	0.00	0.00	0.00	自筹
热电联产项目	10.84	10.84	862,167.64	0.00	0.00	自筹及借款
技改工程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862,167.64	0.00	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油改气工程	14,815,695.83	18,055,904.43	0.00	32,871,600.26	处于闲置状态
合计	14,815,695.83	18,055,904.43	0.00	32,871,600.26	

(4) 暂时闲置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油改气工程	32,871,600.26	32,871,600.26	0.00	35,535,308.57	14,815,695.83	20,719,612.74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253,625.27	3,727,409.85	94,981,035.12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7,600.00	17,600.00
(1) 购置	0.00	17,600.00	17,6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1,253,625.27	3,745,009.85	94,998,635.1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5,695,518.37	2,761,345.47	38,456,863.84
2、本年增加金额	2,317,579.68	422,715.79	2,740,295.47
(1) 计提	2,317,579.68	422,715.79	2,740,295.47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38,013,098.05	3,184,061.26	41,197,159.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3,240,527.22	560,948.59	53,801,475.8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55,558,106.90	966,064.38	56,524,171.28

注 1：本年摊销金额为 2,740,295.47 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551,503.0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5,363.38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26,185.54	1,122,808.87	3,621,528.16	905,38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1,585.00	185,396.25	741,585.00	185,396.25
应付职工薪酬	3,322,484.00	830,621.00	3,322,484.00	830,621.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其他	567,770.27	141,942.57	1,373,570.28	343,392.57
合计	11,658,024.81	2,905,768.69	11,559,167.44	2,889,791.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0,264,220.11	258,528,597.33
可抵扣亏损	611,167,955.96	614,900,014.19
合计	1,561,432,176.07	873,428,611.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0.00	147,447,640.64	
2016 年	58,409,890.90	58,409,890.90	
2017 年	78,307,920.37	78,307,920.37	
2018 年	35,884,868.88	35,884,868.88	

2019 年	294,849,693.40	294,849,693.40
2020 年	143,715,582.41	0.00
合计	611,167,955.96	614,900,014.19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注)	22,882,181.78	22,882,181.78

注：该工程系唯美电力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公司”)共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该工程所涉及的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待相关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大鹏天然气公司将收购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故唯美电力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61,300,000.00	928,890,000.00
信用借款	2,024,000,000.00	1,689,000,000.00
合计	2,385,300,000.00	2,617,890,000.00

注：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计人民币 361,3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00	2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0.00
合计	340,000,000.00	260,00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然气款	21,979,035.90	130,301,138.50
材料款	7,969,367.98	6,984,596.90
电费	782,677.40	593,050.4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7,051,271.55	0.00
其他	232,376.39	1,286,655.02
合计	38,014,729.22	139,165,440.83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58,575.45	0.00
合计	58,575.45	0.00

(2)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911,377.50	119,172,469.41	116,150,684.68	43,933,16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0,423.21	9,413,289.20	11,475,163.80	3,588,548.61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60,625.36	364,000.04	924,625.40	0.00
合计	47,122,426.07	128,949,758.65	128,550,473.88	47,521,710.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47,542.11	105,024,529.49	101,078,466.14	42,093,605.46
2、职工福利费	0.00	977,425.91	977,425.91	0.00
3、社会保险费	377,103.46	4,326,509.93	4,573,021.75	130,59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545.23	3,767,229.34	3,835,576.45	105,198.12
工伤保险费	171,791.67	312,011.22	473,008.10	10,794.79
生育保险费	31,766.56	247,269.37	264,437.20	14,598.7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439,655.72	7,580,559.46	7,652,187.50	368,027.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7,076.21	1,263,444.62	1,869,583.38	1,340,937.45
合计	40,911,377.50	119,172,469.41	116,150,684.68	43,933,16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271.43	9,164,228.44	9,210,449.54	259,050.33
2、失业保险费	37,349.78	249,060.76	279,354.26	7,056.28
3、企业年金缴费	5,307,802.00	0.00	1,985,360.00	3,322,442.00
合计	5,650,423.21	9,413,289.20	11,475,163.80	3,588,548.6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公司所在地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17,606.83	183,956.37
营业税	1,524,768.70	641,838.11
企业所得税	1,158,352.34	524,140.78
个人所得税	1,437,961.50	1,737,363.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6,219.87	2,250,981.97
房产税	2,148,885.14	1,788,550.92
其他	680,691.47	218,159.00
合计	13,444,485.85	7,344,990.85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1,979.17	1,091,27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840,556.67	62,050,779.67
合计	42,162,535.84	63,142,049.81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注）	280,495,875.99	280,495,875.99
工程款	31,054,000.75	21,694,921.95
质保金	6,226,638.33	3,880,132.74
设备款	6,178,674.04	5,576,129.00
材料款	1,159,289.75	1,336,667.66
土地使用费	1,065,676.50	1,065,676.50
董事会经费	567,770.27	1,399,096.78
其他	45,178,247.61	24,952,425.42
合计	371,926,173.24	340,400,926.04

注：系深开发向兴中集团及中山市财政局的借款。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329,306,284.6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345,782.67 元)，主要系深开发向兴中集团及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以及工程设备款。

24、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1,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355,000,000.00	1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0.00
合计	696,000,000.00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2。

25、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7,100,000.00	27,100,000.00	注

注：2013年11月29日，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12,500,000.00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集团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27,500,000.00元。2014年发生律师评估费用人民币400,000.00元，期末余额人民币27,100,000.00元。

26、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082,314.96	5,000,000.00	3,647,108.61	48,435,206.3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54,409.90	5,000,000.00	129,944.37	0.00	6,124,465.53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4,101,250.00	0.00	255,000.00	0.00	3,846,25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10,686,288.15	0.00	647,002.92	0.00	10,039,285.23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30,647,817.91	0.00	2,553,984.84	0.00	28,093,833.07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392,549.00	0.00	61,176.48	0.00	331,372.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082,314.96	5,000,000.00	3,647,108.61	0.00	48,435,206.35	

27、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2,762,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762,596.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3,035,439.62	0.00	0.00	233,035,439.62
其他资本公积	129,635,002.84	88,111.75	0.00	129,723,114.59
合计	362,670,442.46	88,111.75	0.00	362,758,554.21

本年度资本公积变动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出售存量零售股收到的相关资金。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0.00	0.00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0.00	0.00	22,749,439.73
合计	332,908,397.60	0.00	0.00	332,908,397.6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799,181.18	302,714,103.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99,181.18	302,714,103.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623,667.06	-330,513,284.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项目	本年	上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2,422,848.24	-27,799,181.18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3,220,037.26	1,492,321,818.63	1,231,419,698.53	1,730,385,503.65
其他业务	1,798,173.45	492,993.87	2,681,849.31	10,519,773.72
合计	1,345,018,210.71	1,492,814,812.50	1,234,101,547.84	1,740,905,277.37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6,398,883.89	6,310,515.31
营业税	818,783.58	456,84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322.95	326,672.24
教育费附加	3,023.99	38,314.96
合计	7,806,014.41	7,132,351.1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433,385.08	47,845,820.68
税金	6,787,370.22	4,848,831.64
租赁费	6,457,585.22	5,725,077.54
交际费	3,319,398.84	3,304,474.03
车队费用	5,331,273.17	4,866,914.39
中介机构费	2,981,517.76	2,320,181.61
折旧费	27,312,435.50	2,697,872.91
董事会费	2,154,416.42	2,492,794.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993,161.96	2,082,622.41
福食费	3,092,777.31	2,658,520.23
环保费	2,711,607.97	1,988,513.09
通讯费	1,438,875.70	1,482,207.41
物业管理费	1,553,306.34	1,085,672.24
股证费	1,011,728.35	1,309,918.09
差旅费	1,113,579.61	810,220.04
企业文化费	384,943.74	204,267.00
办公费	3,248,796.07	1,104,469.44
项目核准费	220,938.47	2,961,154.72
修理费	10,841,809.24	0.00
其他	10,059,344.52	4,483,859.94
合计	152,448,251.49	94,273,391.92

注：因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本年度未发电，将其发生的各项费用 57,168,421.51 元计入管理费用。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515,149.17	241,651,873.01
减：利息收入	6,906,164.58	4,402,436.83
汇兑损益	-685,309.30	77,010.28
其他	2,761,111.36	7,235,864.33
合计	230,684,786.65	244,562,310.7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58,338.86	0.00
存货跌价损失	579,573,012.30	61,347,785.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223,061.44	10,072,251.3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055,904.43	0.00
合计	684,710,317.03	71,420,036.40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7,122.55	-1,768,602.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38,326.05
合计	-2,077,122.55	-1,730,276.62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417.41	70,116.84	40,417.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417.41	70,116.84	40,417.41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57,865,200.28	511,637,613.20	72,711,942.26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43,717,420.50	0.00	43,717,420.50
其他	243,200.00	1,887,760.19	243,200.00
合计	401,866,238.19	513,595,490.23	116,712,980.1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料补贴收入（注1）	150,184,748.00	274,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注2）	134,968,510.02	233,746,411.66	与收益相关
燃油消费税补贴	68,867,833.65	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647,002.92	647,002.92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2,553,984.84	2,553,984.84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61,176.48	61,176.48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80,944.37	114,037.30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奖励金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黄标车报废补贴	36,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865,200.28	511,637,613.20	

注 1：系本公司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 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取得的燃气机组发电补贴。

注 2：本年度广东省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唯美电力和中山电力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5]629 号《关于清算 2014 年度及安排 2015 年上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的规定取得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8,447.94	967,450.29	338,447.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447.94	967,450.29	338,447.94
对外捐赠支出	1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其他	230.72	1,841,619.50	230.72
合计	448,678.66	2,819,069.79	448,678.66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4,013.51	3,443,60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76.83	-100,997.75
合计	1,178,036.68	3,342,608.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8,146,460.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036,615.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9,901.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951,414.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5,294.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4,878.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28,89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76.83
所得税费用	1,178,036.68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燃料补贴收入	547,665,240.99	841,409,366.38
收到政府补助款	197,000.00	10,000.00
利息收入	6,866,721.42	4,402,436.83
收回往来款	29,439,992.40	10,538,141.77
其他	16,685,474.05	31,114,000.00
合计	600,854,428.86	887,473,944.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6,457,585.22	5,725,077.54
交际费	3,319,398.84	3,304,474.03
车队费用	5,331,273.17	4,866,914.39
中介机构费	2,981,517.76	2,320,181.61
支付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36,203,490.00
其他	40,935,095.46	44,031,937.40
合计	64,024,870.45	96,452,074.9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利息保证金	5,300,000.00	0.00
合计	5,300,000.00	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829,324,497.02	-421,632,362.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4,710,317.03	71,420,03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374,732.37	140,875,871.34
无形资产摊销	2,740,295.47	2,826,82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030.53	-70,116.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967,45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515,149.17	241,651,873.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7,122.55	1,730,2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6.83	-100,99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72,177.34	-57,245,84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01,158.19	342,349,19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03,197.29	248,491,780.84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51,706.09	571,263,982.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6,326,480.06	568,494,95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8,494,957.02	538,054,82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831,523.04	30,440,127.5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16,326,480.06	568,494,957.02
其中：库存现金	190,537.37	231,21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4,404,258.41	567,604,06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31,684.28	659,677.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326,480.06	568,494,957.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00,000.00	借款利息及票据保证金
存货（水木年华花园项目）	229,974,386.21	借款抵押
待开发土地	353,153,240.42	注
合计	593,427,626.63	

注：深开发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兴中集团和深南电公司借款。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82,713.58	6.4936	5,731,988.90
欧元	1,017.86	7.0952	7,221.92
港元	804,671.61	0.83778	674,137.78
新加坡元	8,879.81	4.5875	40,736.1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协孚(注 1)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50.00	0.00	设立
新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发电	100.00	0.00	设立
中山电力	中山市	中山市	发电	80.00	0.00	设立
工程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咨询	100.00	0.00	设立
唯美电力	东莞市	东莞市	发电	70.00	0.00	设立
环保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	100.00	0.00	设立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0.00	设立
深开发	中山市	中山市	房地产开发	75.00	0.00	非同一控制
深置业	中山市	中山市	房地产开发	75.00	0.00	非同一控制
深仓储	中山市	中山市	仓储	80.00	0.00	设立
兴德盛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

注 1：本公司持有深圳协孚 50%的股权，同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故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山电力	20.00	-15,623,177.29	0.00	962,936.47
唯美电力	30.00	-10,138,559.67	0.00	49,550,267.5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195,618,374.80	656,561,380.44	852,179,755.24	686,240,607.34	161,124,465.53	847,365,072.87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唯美电力	182,373,312.38	595,759,815.19	778,133,127.57	412,965,569.24	200,000,0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184,642,320.32	701,933,269.98	886,575,590.30	802,391,017.22	1,254,409.90	803,645,427.12
唯美电力	309,520,922.33	643,308,302.01	952,829,224.34	753,866,467.12	0.00	753,866,467.12

(续)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307,354,989.75	-78,115,886.46	-78,115,886.46	-7,650,456.18
唯美电力	3,470,323.10	-33,795,198.89	-33,795,198.89	224,115,504.1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306,682,105.05	-76,727,070.66	-76,727,070.66	70,722,455.45
唯美电力	241,999,248.57	-121,866,207.45	-121,866,207.45	-40,836,743.7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东协孚	惠州	惠州	码头		4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520,274.78	24,597,397.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净利润	-2,077,122.55	-1,768,602.6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77,122.55	-1,768,602.67

注：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将拥有的惠东协孚 60% 的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 40% 股权以评估价值重新计量。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六、43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本附注六、24)有关。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

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东莞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唯美陶瓷”）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月亮湾油料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股份”）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74,022,567.34	2015.07.01	2016.07.01	

上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74,022,567.34	2014.07.01	2015.07.01	利息转借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2.59	935.37

(3)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	-------

	类型	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兴中集团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18,181,286.00	100.00	15,398,090.31	100.00

注：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档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1,822,401.44	0.00	13,060,361.44	0.00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12,739,493.82	0.00	12,448,671.43	0.00
合计	24,561,895.26	0.00	25,509,032.87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兴中集团	256,174,675.99	256,174,675.99
应付利息：		
兴中集团	27,241,899.66	9,060,613.6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28,646.50	6,736,68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04,396.50	3,728,646.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04,396.50	1,504,396.50

以后年度	61,299,783.00	62,804,179.50
合计	68,037,222.50	74,773,904.00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深圳协孚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RG150804002X 和 GRG150907004X），合同总金额为 72,35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向深圳协孚出具《收货确认函》后，却未按约支付全额货款，拖欠货款共 51,128,173.60 元。2016 年 2 月 15 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向深圳协孚发出《告知函》，以交货油库及燃料油被质押、未能提取相应的货物为由，认为深圳协孚未能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拒绝支付货款。

深圳协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就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燃料油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51,128,173.6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139,728.57 元，合计金额人民币 52,267,902.17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供电及供热、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其他业务 4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14,675,667.29	464,006,494.03	0.00	64,537,875.94	0.00	1,343,220,037.26

项目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990,416,781.33	460,662,704.08	0.00	49,679,348.35	8,437,015.13	1,492,321,818.63
资产总额	5,591,283,460.09	150,706,088.16	690,426,539.59	599,639,533.99	2,449,645,477.11	4,582,410,144.72
负债总额	4,385,755,440.10	39,175,805.07	1,458,942,910.40	139,767,329.53	1,992,698,554.34	4,030,942,930.7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9,114,888.65	100.00	0.00	0.00	309,114,88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9,114,888.65	100.00	0.00	0.00	309,114,888.6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8,412,708.95	100.00	0.00	0.00	348,412,70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48,412,708.95	100.00	0.00	0.00	348,412,708.9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333,799.65	57.37	274,271,619.95	78.72
1 至 2 年	131,778,200.00	42.63	74,138,200.00	21.28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889.00	0.00	2,889.00	0.00
合计	309,114,888.65	100.00	348,412,708.95	100.00

(3)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9,114,888.6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478,861.10	49.72	589,863,195.84	64.01	331,615,66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8,655,830.83	50.10	0.00	0.00	928,655,83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18	3,048,979.11	89.76	347,694.00
合计	1,853,531,365.04	100.00	592,912,174.95	31.99	1,260,619,190.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0.97	16,78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529,468.13	98.83	0.00	0.00	1,716,529,46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20	3,048,979.11	89.76	347,694.00
合计	1,736,707,807.70	100.00	19,830,645.57	1.14	1,716,877,162.13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开发 (注)	904,697,194.64	573,081,529.38	63.35	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921,478,861.10	589,863,195.84	64.01	

注：本期因深开发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未来可用资产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公司款项，按照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396,673.11	3,048,979.11	89.76

(2)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3,554,538.35	59.54	435,603,391.14	25.08
1 至 2 年	295,858,143.53	15.96	819,306,622.62	47.18
2 至 3 年	172,621,681.78	9.31	348,237,109.48	20.05
3 年以上	281,497,001.38	15.19	133,560,684.46	7.69
合计	1,853,531,365.04	100.00	1,736,707,807.70	1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开发	子公司	904,697,194.64	2 年以内	48.81
中山电力	子公司	547,174,264.12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29.52
唯美电力	子公司	193,885,689.01	3 年以内	10.46
深置业	子公司	104,970,359.19	3 年以内	5.66
新电力	子公司	77,028,007.59	2 年以内	4.16
环保公司	子公司	4,447,425.59	3 年以内	0.24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212,337.56	3 年以上	0.01
香港兴德盛	子公司	85,514.64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0.00
合计		1,832,500,792.34		98.8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开发	关联方	904,697,194.64	2 年以内	48.81	573,081,529.38
中山电力	关联方	547,174,264.12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29.52	0.00
唯美电力	关联方	193,885,689.01	3 年以内	10.46	0.00
深置业	关联方	104,970,359.19	3 年以内	5.66	0.00
新电力	关联方	77,028,007.59	2 年以内	4.16	0.00
合计		1,827,755,514.55		98.61	573,081,529.3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深圳协孚	26,650,000.00	0.00	0.00	26,650,000.00	0.00	0.00
新电力	71,270,000.00	0.00	0.00	71,270,000.00	0.00	0.00
中山电力	410,740,000.00	0.00	0.00	410,740,000.00	0.00	0.00
工程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0.00	0.00
唯美电力	115,319,049.76	0.00	0.00	115,319,049.76	0.00	0.00
新加坡公司	6,703,800.00	0.00	0.00	6,703,800.00	0.00	0.00
环保公司	55,300,000.00	0.00	0.00	55,3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开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置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1,982,849.76	0.00	0.00	691,982,849.76	0.00	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316,937.98	404,308,762.71	382,084,350.02	651,981,757.99
其他业务	25,671,372.20	8,930,506.27	21,264,241.51	8,970,439.74
合计	306,988,310.18	413,239,268.98	403,348,591.53	660,952,197.73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071,259.90	-87,429,47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856,337.51	4,620,95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50,004.69	19,336,969.44
无形资产摊销	1,440,240.36	1,491,94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6.53	217,42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550,893.91	166,601,50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3,230,36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1,996.39	482,99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92,575.70	230,409,260.59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52,594.03	182,146,719.55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5,469.76	494,647,927.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5,408,711.65	332,803,493.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2,803,493.04	264,557,68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605,218.61	68,245,809.36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8,030.53	-3,391,02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11,942.26	3,641,201.54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43,717,420.5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69.28	-1,851,619.50
小计	116,264,301.51	-1,601,445.66
所得税影响额	108,009.54	121,39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4,989.22	-917,818.17
合计	102,991,302.75	-805,021.2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8%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8%	-1.22	-1.22